

## 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）的（节约用水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定制水位测针、定制同心环测桶、定制有机玻璃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赛恩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赛恩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